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目前证券市场情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拟对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之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7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为 29.0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继续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
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68,558.00	2,360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78.00	450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6.00	52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72.50	76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2.50	450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3,072.50	450
7	丁晓	5,229.00	180
合计	-	150,188.50	5,170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振邦

王能光

朱海

杨晓樱

2015 年 11 月 12 日